

哈尔滨空调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2025年度述职报告

邓春杰

本人作为哈尔滨空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报告期内，本人严格遵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监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与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相关要求，勤勉尽责、独立履职，持续推动公司规范治理与稳健运营，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2025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情况

邓春杰，女，1979年2月出生，中共党员，毕业于吉林大学法学系，2000年执业。曾在黑龙江孟繁旭律师事务所任专职律师。现任黑龙江良治律师事务所创始合伙人兼党支部书记、黑龙江省党代表、哈尔滨市党代表、道里区人大代表、哈尔滨市律师协会副会长、哈尔滨市律师行业党委委员、道里区律师行业党委副书记、黑龙江省女律师协会常务理事、黑龙江省律协行政专业委员会副主任、黑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专家评审委员会委员，哈尔滨仲裁委仲裁员，哈尔滨空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二）独立性情况说明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法律法规所要求的独立性，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能够在履职中保持客观、独立的专业判断。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董事会及股东会情况

2025年度，公司共召开了12次董事会会议和4次股东会，并分别召开了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1次、提名委员会会议2次。本人忠实履行独立董事各项职责，始终坚持勤勉尽责、审慎履职，积极出席公司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会议，以独立客观、严谨负责的态度行使表决权，推动董事会决策科学规范，切实维护上市公司整体利益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出席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次数
12	12	11	0	0	否	2

(二) 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

专门委员会类别	报告期内召开次数	应参加次数	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1	1	1	0
提名委员会	2	2	2	0

(三) 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2025年度任职期间，公司召开2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人出席并对与控股股东签署《解除一致行动协议》事项、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调整及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进行审议。

(四) 与管理层沟通及对现场考察情况

2025年度，本人通过出席公司会议、开展现场调研以及与公司管理层深入交流等方式，及时全面了解并掌握公司经营发展状况，本年度在上市公司现场工作时间不少于十五日。同时，本人结合自身专业知识与企业管理经验，对董事会相关议案提出建设性意见与建议，切实发挥指导与监督作用，有效促进公司内部管理工作规范、有序运行。

(五) 与内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报告期内，作为独立董事，参加了2025年初与外部审计机构的见面会，并与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外部审计机构保持必要沟通。重点就公司财务状况、年度审计工作安排、财务报告编制及内部控制执行情况进行了了解与交流，认真听取相关工作汇报，独立履行监督职责。经沟通与核查，未发现重大异常事项，内外部审计工作规范有序，切实维护了公司财务信息质量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

(五) 上市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与独立董事的沟通交流，及时向本人介绍公司日常运营情况及重大事项的推进与落实情况，对履职相关问询与建议均及时作出详细说明。公司充分保障独立董事的知情权，全面提供履职所需文件资料，为本人独立、客观、审慎履行职责提供了良好条件与充分支持。

（六）行使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出现需独立董事行使特别职权的事项。本人持续对公司重大事项保持独立关注与审慎监督，切实履行独立董事应尽职责。

二、独立董事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交易事项是基于公司业务需要开展，具有商业必要性和合理性，遵循了公允的市场价格、条件和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二）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报告期内，公司及相关方无变更或豁免承诺。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被收购情况。

（四）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对公司披露的财务会计报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了认真审阅与审慎核查。重点关注财务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以及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与执行有效性，对相关报告编制程序、披露内容及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意见进行独立判断，未发现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五）聘用、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报告期内，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的规定，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服务期限已满。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选聘事项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查通过，同意聘任的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相关业务资格，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年审人员均具备相应专业知识与执业证书。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对该选聘事项履行了独立监督与审慎关注义务，同意聘任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

（六）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报告期内，未发生聘用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的情况。

（七）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报告期内，公司未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变更。

（八）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作为公司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对本报告期内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毕海涛、彭巍、张辉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查，认为公司提名的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提名程序和表决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九）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公司董事2024年薪酬方案是结合了公司实际经营情况而制定的，不存在损害公司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人认真审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报告，认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4年薪酬符合公司董事会批准的高管薪酬政策且综合考虑了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不断提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责任意识和进取精神。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5年度，公司日常经营管理规范有序，生产经营活动平稳开展，财务运行保持稳健态势，各项关联交易均严格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信息披露工作符合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监管要求。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始终秉持诚信履职的原则，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在履职过程中严格保持独立性，积极发挥专业作用，为推动公司规范运作、完善法人治理结构、保障公司健康发展履行了应尽职责。

2026年，本人将继续坚守勤勉守信的履职准则，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审慎行使决策与监督权利，保持独立判断，积极发挥独立董事的监督、指导作用，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全力以赴为公司持续健康发展贡献力量。

独立董事：邓春杰

2026年4月23日